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244,043.9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3,288,090.12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80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6,4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0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分红政策规定，并且符合公司实际发展，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很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苏州新锐合金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 2021 年第五批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实施问答中明确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 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 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按照上述财政部会计司的实施问答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实施问答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会计政策变更前）	执行实施问答影响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额（会计政策变更后）
合并报表：			
销售费用	29,000,016.06	-3,718,193.50	25,281,822.56
营业成本	441,045,569.41	3,718,193.50	444,763,762.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53,532.84	-3,718,193.50	64,135,33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50,802.67	3,718,193.50	313,568,996.17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13,187,121.96	-2,738,086.31	10,449,035.65
营业成本	379,799,966.11	2,738,086.31	382,538,052.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3,141.75	-2,738,086.31	40,895,05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87,205.37	2,738,086.31	286,325,291.68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何洪、苏州工业园区新宏众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袁艾、刘国柱、胡中彪、谭文生、余立新、陆义、胡惠勇、李兴明、帅柏春、刘勇、刘兵国、侍孝明、鲍立强、马祖军、薛佑刚、董跃志、范常云、温玉萍、毕庆平、杨汉民、李忠、朱砚平、臧玉聪、彭剑涛、张学军、宋祖荣、季维远、卢晓江、饶翔、钱建波、张君武、刘鹏飞、代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刘国柱、魏瑞瑶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吴何洪、袁艾已回避表决。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监事刘勇、季维远、帅柏春对该项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如有涉及关联董事的，该关联董事应在审议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00.00	221.05	
	Andreou Family Trust		0.21	临时事项，水费支出
	小计	400.00	221.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200.00	203.51	
	小计	200.00	203.51	
租赁关联方房屋	Andreou Family Trust	172.71	183.29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41.14	41.14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2.32	212.32	
	小计	426.17	436.75	
合计		1,026.17	861.52	

注：租赁关联方 Andreou Family Trust、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房屋涉及的相关事项：

（1）2021 年预计金额按照澳币进行预计，年底根据全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2021 年预计金额分别为 358,375.00 澳元、85,374.00 澳元，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 380,322.91 澳元、85,374.00 澳元。

（2）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第一年执行完毕后，就本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租金按照当年 CPI 上调，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租赁面积。

2、关联担保

关联方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2021 年预计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2021 年实际时点担保总额未超过 22,256.54 万元，期末担保余额 20,424.07 万元。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刀具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00.00	75.47	82.52	221.05	68.43	
	小计	400.00	75.47	82.52	221.05	68.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500.00	3.85	45.12	203.51	2.26	
	小计	500.00	3.85	45.12	203.51	2.26	
租赁关联方房屋	Andreou Family Trust	202.31	28.90	49.29	183.29	29.40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41.14	5.88	10.17	41.14	6.60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24.08	46.30	81.02	212.32	34.06	
	小计	567.53	81.08	140.48	436.75	70.06	
合计		1,467.53		268.12	861.31		

注：（1）租赁关联方 Andreou Family Trust、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房屋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以澳币进行预计，以 2021 年全年平均汇率进行折算。2022 年预计金额分别为 419,798.43 澳元、85,374.00 澳元。

（2）公司 2022 年租赁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费用增加，一方面因金属陶瓷业务生产线扩建增加了厂房租赁面积，一方面根据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上调了租金单价。

2、关联担保

关联方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额度 25,000.00 万元（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最高时点担保额为 20,424.07 万元，披露日担保余额为 9,812.39 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冰
注册资本	1,7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7649625X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136 号
经营范围	精密数控工具、高硬度铣刀、高硬度钻头、铰刀的加工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5144 17XY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Andreou Family Trust

企业名称	Andreou Family Trust
住所	265 Victoria Road, Hovea WA 6071
注册地址	265 Victoria Road, Hovea WA 6071
主营业务	信托

4、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企业名称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住所	265 Victoria Road, Hovea WA 6071
注册地址	265 Victoria Road, Hovea WA 6071
主营业务	信托

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较多且发生的金额较小，因此未披露各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Andreou Family Trust	与公司重要子公司重要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	与公司重要子公司重要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均根据协议正常履行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刀具。

2、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锑玛（苏州）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棒料产品。

3、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租赁关联方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控股子公司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租赁关联方 Andreou Family Trust、Andreou Family Trust & Andreou Superannuation (JV)开展经营管理。

4、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关联方苏州虹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3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3,836,738.89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1,523,261.11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9,635,361.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1]B0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5,443.29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4,587.9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3,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158.87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3.80
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652.9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554.69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75,453.89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100.80 万元，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75,453.89 万元。

注 2：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88012000026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9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 26,000.00 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791025101060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36.4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8801200002650	42.03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2.8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794.97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509.0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715.48	
合计			2,100.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552,978.67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E142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8,552,978.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到的收益	是否赎回
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1JG6482 期对公结构性存款(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结构性存款	34,900.00	2021/11/5	2021/12/6	9.17	是
2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1JG6559 期对公结构性存款 (14 天看跌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1/12/10	2021/12/24	10.91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